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5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周二)14:30(2)网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3日上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赣州康克季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泽生先生;
- 6.会议议程: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3,567.5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6.519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5,552.87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1.798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014.70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4.719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79,80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9911%;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559.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571,30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4%;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卢蔚、蒋蔚然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014年12月24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7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6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黄良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纯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增补陈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情况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编号2014-074《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附件:

陈良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税务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管理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长期从事鉴证、顾问、筹划、管理等财税服务工作,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浙江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浙江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浙江省财政法学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培训委员会委员、浙江政务服务网首席税务与浙江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兼任浙江联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东股份有限公司与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7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周国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纯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周国良先生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后周国良先生仍继续在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现同意周国良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免去周国良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纯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最近一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监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附件

陈纯洁,中国国籍,1984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1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外贸部业务主管。

陈纯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7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5年1月8日(周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8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周三)

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园区3号迎宾大道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非受托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视为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陈纯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具体详见201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1.2014年12月31日(周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4-09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滁州生产基地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瀚蓝国际(h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滁州南方黑芝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14年12月20日举行开工仪式,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0万元,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有关该项目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83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飞达,股票代码 002239)股票2014年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得知要求,及时披露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园区3号迎宾大道1号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银行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或传真应当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外,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代码:362632;投票简称:“道明投票”,在投票当日,“道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3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买入价格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1股
反对	2股	2股
弃权	3股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络投票系统(h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六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方式如下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复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只能申报,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阅投票情况,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妮 钱静婷

联系电话:0579-87231111

传 真:0579-87132889

邮 箱:321313

电子邮箱:stock@chinaooming.com

2)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以便签到;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一、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名陈纯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目内“√”,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选择。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选择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投票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账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7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由于公告中相关投票数据的统计问题,现对以上公告做出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8人,代表公司股份242,17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6%;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242,17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6%;

更正后: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8人,代表公司股份242,533,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0%;

参加表决